

合作金庫人壽好享幸福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36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21 條至第 27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8 條至第 31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33 條至第 35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36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9 條、第 40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41 條)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類型為遞減 A 型或遞減 B 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0)合壽字第 110018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投保類型為遞減 A 型或遞減 B 型需參照附表四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比例計算。
- 三、「投保類型」：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可選擇之類型，分為平準型、遞減 A 型及遞減 B 型。遞減 A 型及遞減 B 型對應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如附表四。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傷害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六、「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係指被保險人限以乘客身分搭乘經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海上（含水上）或航空等載客用交通工具期間（含上下交通工具期間）。

七、「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大眾運輸工具。

八、「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九、「空中公共交通工具」：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十、「乘客」係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十一、「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搭上或駕駛汽車至完全離開為止。

十二、「汽車」：係指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

- 十三、「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係指駕駛或乘坐（不包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之狀態）機車或自行車。
- 十四、「機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 十五、「自行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十六、「車輛」：係指汽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本項所稱之「慢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
- 十七、「指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颱風、地震、公共建築物火災、洪水或土石流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八、「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 十九、「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 二十、「公共建築物火災」：係指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共建築物中發生之火災，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 二十一、「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二十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二十三、「公共建築物」：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為不特定人得以隨時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 二十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十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六、「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四條「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五條「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而返還之解約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A型、遞減B型：按其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外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而返還之解約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惟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五條給付「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解約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公共交通工具碰撞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項目之給付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金額
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 2 倍
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 0.5 倍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 0.5 倍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公共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額之 0.5 倍

上述「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上述各項意外傷害事故類型，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

前項約定倘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指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

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 A 型、遞減 B 型：按致成完全失能確定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而返還之解約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前項「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次數，最高以十次為限。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二條約定「傷害失能」者，本公司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失能程度對應於附表二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傷害失能」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傷害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若傷害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每一保單年度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述重大燒燙傷必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燒燙傷之範圍與定義。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的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申請變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繳費年期及繳別，亦不適用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約定。

本契約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辦理終止契約時，須經主契約被保險人同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申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申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水、陸、空中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七、申領「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政府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且經本公司確認被保險人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後，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要保人申請「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

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本契約約定之「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躉繳、遞減A型、遞減B型不適用）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保單面頁之展期定期保險期間，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繳清生存保險金額。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仍具效力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不再適用。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 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 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 鼻機能障 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註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	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

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ㄣ ㄨ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ㄑ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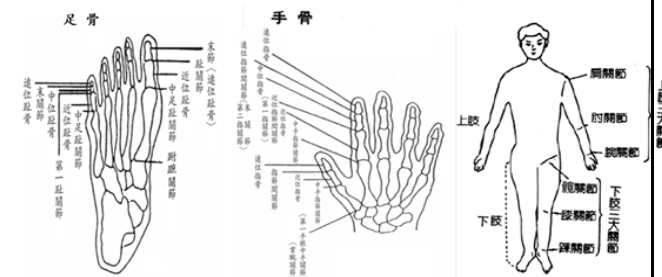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结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範圍

中文疾病名稱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英文疾病名稱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T31.20~T31.99、 T32.20~T32.99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二)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20.30~T20.39XA、 T20.70~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四、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A 型(躉繳適用)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5062	0.6749	0.759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0.9749	0.9761	0.9772
3		0.3416	0.512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0.9492	0.9516	0.9539
4			0.2593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0.9228	0.9265	0.9299
5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0.8958	0.9008	0.9054
6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0.8681	0.8744	0.8803
7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0.8397	0.8474	0.8545
8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0.8107	0.8197	0.8281
9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0.7808	0.7913	0.8010
10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0.7503	0.7622	0.7733
11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0.7189	0.7323	0.7448
12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0.6868	0.7018	0.7157
13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0.6539	0.6704	0.6858
14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0.6202	0.6383	0.6551
15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0.5856	0.6053	0.6237
16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0.5501	0.5716	0.5916
17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0.5138	0.5370	0.5586
18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0.4765	0.5015	0.5248
19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0.4384	0.4652	0.4901
20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0.3992	0.4279	0.4546
21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0.3591	0.3897	0.4182
22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0.3180	0.3506	0.3808
23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0.2759	0.3104	0.3426
24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0.2327	0.2693	0.3034
25																								0.0530	0.1017	0.1467	0.1884	0.2271	0.2632
26																									0.0515	0.0990	0.1431	0.1839	0.2220
27																										0.0501	0.0965	0.1396	0.1797
28																											0.0489	0.0942	0.1365
29																												0.0477	0.0921
30																													0.0466

註：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B型(躉繳適用)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5062	0.6749	0.7592	0.8098	0.8435	0.8675	0.8855	0.8995	0.9107	0.9199	0.9275	0.9340	0.9395	0.9442	0.9484	0.9521	0.9553	0.9582	0.9609	0.9632	0.9654	0.9673	0.9691	0.9707	0.9722	0.9736
6					0.3416	0.5123	0.6148	0.6830	0.7317	0.7682	0.7966	0.8193	0.8378	0.8532	0.8663	0.8774	0.8871	0.8955	0.9029	0.9095	0.9154	0.9207	0.9255	0.9298	0.9338	0.9374	0.9407	0.9438	0.9466
7						0.2593	0.4149	0.5185	0.5925	0.6479	0.6910	0.7255	0.7536	0.7771	0.7969	0.8138	0.8285	0.8413	0.8526	0.8626	0.8716	0.8796	0.8869	0.8934	0.8994	0.9049	0.9100	0.9146	0.9189
8							0.2100	0.3499	0.4498	0.5247	0.5829	0.6294	0.6674	0.6990	0.7257	0.7486	0.7684	0.7857	0.8010	0.8145	0.8266	0.8374	0.8472	0.8561	0.8642	0.8716	0.8784	0.8847	0.8905
9								0.1771	0.3036	0.3983	0.4720	0.5308	0.5789	0.6190	0.6528	0.6818	0.7069	0.7288	0.7481	0.7652	0.7805	0.7942	0.8066	0.8179	0.8281	0.8375	0.8461	0.8540	0.8614
10									0.1537	0.2688	0.3583	0.4298	0.4883	0.5370	0.5781	0.6133	0.6438	0.6704	0.6939	0.7147	0.7332	0.7499	0.7650	0.7787	0.7911	0.8025	0.8130	0.8226	0.8315
11										0.1361	0.2418	0.3263	0.3954	0.4529	0.5015	0.5431	0.5791	0.6106	0.6383	0.6629	0.6848	0.7045	0.7224	0.7385	0.7532	0.7667	0.7790	0.7904	0.8009
12											0.1224	0.2202	0.3002	0.3667	0.4230	0.4711	0.5128	0.5492	0.5813	0.6098	0.6352	0.6580	0.6786	0.6973	0.7144	0.7299	0.7442	0.7574	0.7696
13												0.1115	0.2026	0.2784	0.3425	0.3974	0.4449	0.4864	0.5229	0.5553	0.5843	0.6103	0.6338	0.6551	0.6745	0.6923	0.7086	0.7236	0.7374
14													0.1025	0.1879	0.2600	0.3218	0.3752	0.4219	0.4630	0.4995	0.5321	0.5614	0.5879	0.6118	0.6337	0.6537	0.6720	0.6889	0.7045
15														0.0951	0.1755	0.2443	0.3038	0.3559	0.4017	0.4424	0.4787	0.5113	0.5408	0.5675	0.5918	0.6141	0.6345	0.6533	0.6707
16															0.0888	0.1649	0.2307	0.2882	0.3388	0.3838	0.4239	0.4599	0.4925	0.5220	0.5489	0.5735	0.5961	0.6169	0.6361
17																0.0835	0.1557	0.2188	0.2744	0.3237	0.3677	0.4073	0.4430	0.4754	0.5050	0.5320	0.5567	0.5796	0.6006
18																	0.0788	0.1476	0.2083	0.2621	0.3102	0.3533	0.3923	0.4277	0.4599	0.4894	0.5164	0.5413	0.5643
19																		0.0747	0.1406	0.1990	0.2512	0.2980	0.3403	0.3787	0.4137	0.4457	0.4750	0.5021	0.5270
20																			0.0711	0.1343	0.1907	0.2413	0.2871	0.3285	0.3663	0.4009	0.4326	0.4618	0.4888
21																				0.0680	0.1287	0.1832	0.2324	0.2771	0.3178	0.3550	0.3892	0.4206	0.4497
22																					0.0651	0.1236	0.1765	0.2244	0.2680	0.3080	0.3446	0.3784	0.4095
23																						0.0626	0.1191	0.1704	0.2171	0.2598	0.2990	0.3350	0.3684
24																							0.0603	0.1150	0.1648	0.2103	0.2522	0.2907	0.3262
25																								0.0582	0.1112	0.1597	0.2042	0.2452	0.2830
26																									0.0563	0.1078	0.1550	0.1985	0.2387
27																										0.0545	0.1046	0.1507	0.1933
28																											0.0530	0.1017	0.1467
29																												0.0515	0.0990
30																													0.0501

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 A 型(分期繳適用)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5	10	15	20	25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0.8098	0.9107	0.9442	0.9609	0.9707	0.9772
3	0.6148	0.8193	0.8871	0.9207	0.9407	0.9539
4	0.4149	0.7255	0.8285	0.8796	0.9100	0.9299
5	0.2100	0.6294	0.7684	0.8374	0.8784	0.9054
6		0.5308	0.7069	0.7942	0.8461	0.8803
7		0.5308	0.6438	0.7499	0.8130	0.8545
8		0.5308	0.5791	0.7045	0.7790	0.8281
9		0.5308	0.5128	0.6580	0.7442	0.8010
10		0.5308	0.4449	0.6103	0.7086	0.7733
11			0.3752	0.5614	0.6720	0.7448
12			0.3752	0.5113	0.6345	0.7157
13			0.3752	0.4599	0.5961	0.6858
14			0.3752	0.4073	0.5567	0.6551
15			0.3752	0.3533	0.5164	0.6237
16				0.2980	0.4750	0.5916
17				0.2980	0.4326	0.5586
18				0.2980	0.3892	0.5248
19				0.2980	0.3446	0.4901
20				0.2980	0.2990	0.4546
21					0.2522	0.4182
22					0.2522	0.3808
23					0.2522	0.3426
24					0.2522	0.3034
25					0.2522	0.2632
26						0.2220
27						0.2220
28						0.2220
29						0.2220
30						0.2220

註：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保險期間十年期以上者，至保單終期前五年即不再遞減)

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B型(分期繳適用)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5	10	15	20	25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0.5062	0.8675	0.9275	0.9521	0.9654	0.9736
6		0.7317	0.8532	0.9029	0.9298	0.9466
7		0.7317	0.7771	0.8526	0.8934	0.9189
8		0.7317	0.6990	0.8010	0.8561	0.8905
9		0.7317	0.6190	0.7481	0.8179	0.8614
10		0.7317	0.5370	0.6939	0.7787	0.8315
11			0.4529	0.6383	0.7385	0.8009
12			0.4529	0.5813	0.6973	0.7696
13			0.4529	0.5229	0.6551	0.7374
14			0.4529	0.4630	0.6118	0.7045
15			0.4529	0.4017	0.5675	0.6707
16				0.3388	0.5220	0.6361
17				0.3388	0.4754	0.6006
18				0.3388	0.4277	0.5643
19				0.3388	0.3787	0.5270
20				0.3388	0.3285	0.4888
21					0.2771	0.4497
22					0.2771	0.4095
23					0.2771	0.3684
24					0.2771	0.3262
25					0.2771	0.2830
26						0.2387
27						0.2387
28						0.2387
29						0.2387
30						0.2387

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率，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得之。(保險期間十年期以上者，至保單終期前五年即不再遞減)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 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給付項目：同本契約

- 一、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 四、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103)合壽字第 10335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4 月 07 日(106)合壽字第 10621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109)合壽字第 10909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110)合壽字第 110019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而形成房屋貸款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第三條

倘要保人於附加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時，經要保人依照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於「金融機構」與要保人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本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第四條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後應出具房屋貸款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表、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 一、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 二、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
- 三、 合作金庫人壽金幸福貸定期壽險
- 四、 合作金庫人壽金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

五、 合作金庫人壽鑫幸福貸定期壽險

六、 合作金庫人壽好享幸福定期壽險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業務員登錄證**」？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要保書？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四、「**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 申請契約變更。3. 申請保單貸款。4.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 告知義務。
- 五、「**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 債務人。(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七、「**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代繳保險費。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 八、「**要保人通訊地址**」：要保人通訊地址是保險契約所有文件之送達地址，要保人應仔細填寫，若有變更，要保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九、**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 十、「**保險種類**」：
(一)「主契約」或「主約」：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二)「附加契約」或「附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 十一、「**保險費繳付方式**」：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 十二、「**保單紅利**」：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以複利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 十三、「**保險費自動墊繳**」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 十四、「**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十五、「**健康告知**」：
 1. 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之認定：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2. 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1)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2)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3. 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4. 「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5. 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一)詢問診斷醫師。(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012-899。
- 十六、「**要保書附件**」：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